

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 新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8日，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2019]52号《关于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年加工不锈钢壶130万个、不锈钢杯140万个、不锈钢盆1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18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管理区橙山，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22° 31' 13.69" 东经 E112° 49' 59.48"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壶、不锈钢杯、不锈钢盆的表面喷涂加工，配备有水性喷漆房、静电枪、电轨道烘炉等设备，通过喷漆、烘烤等工艺，将来料的不锈钢壶、不锈钢杯、不锈钢盆加工成成品，年加工不锈钢壶130万个、不锈钢杯140万个、不锈钢盆120万个。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厂房所在建筑为1栋1层厂房，

厂房内设有喷漆房、烘干固化区、办公室等功能区。项目北面为林地，南面为兆荣五金厂，东、西面为五金加工厂。该项目设有员工 18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10 天。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轨道炉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	电轨焗炉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3	电面包炉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喷漆房	6 个	6 个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机组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静电枪	6 支	6 支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喷涂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壶	140 万件	14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2	不锈钢杯	160 万件	16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盆	120 万件	12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漆	120 万件	12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5	无尘布	1 吨	0.1 吨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材料	1 吨	0.1 吨	与环评一致
7	液化石油气	17 吨	1.5 吨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年加工不锈钢壶 130 万个、不锈钢杯 140 万个、不锈钢盆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由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新环建[2019]52 号。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3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建设项目年加工不锈钢壶 130 万个、不锈钢杯 140 万个、不锈钢盆 120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表表及审批文件相符，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建设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产量约为 0.72 吨/日，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活污水中含有的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成分，可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保证达标排放。从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含有颗粒物、VOCs；固化废气含有 VOCs。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先通过水帘柜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引入水喷淋塔+UV 光解+2 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达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喷漆废气中 VOCs 和固化废气 VOCs 中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本建设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令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设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工序，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等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没有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已落实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源的废气收集和治理，喷漆房应为封闭式，轨道炉进出口采用安装垂帘等方式进行密闭处理，加工物料进出口等开口处使用负压集气，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效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p> <p>(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轨道炉的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喷漆废气先通过水帘柜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引入水喷淋塔+UV 光解+2 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p>	已落实
3	<p>喷漆废气治理的水帘机用水须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定期将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相关污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禁止将废水直接排走。</p>	已落实
4	<p>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进行处理。</p>	已落实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喷漆废气治理喷淋更换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影响。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强化员工环境风险管理以及加强员工突发事故应急意识，并且组织员工定期演习。时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已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污水管道隔离闸	已落实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我司厂区布局已合理优化，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措施。该项目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5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养老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能力负荷达到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 生活污水执行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喷

漆废气中 VOCs 和固化废气 VOCs 中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2019]52 号《关于江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年加工不锈钢壶 130 万个、不锈钢杯 140 万个、不锈钢盆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排放总量确定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SO_2 \leq 0.001$ 吨/年、 $NO_x \leq 0.015$ 吨/年、 $VOCs \leq 0.19$ 吨/年。

（二）环保治理设施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建设项目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天等河，最终汇入谭江，以保证达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含有颗粒物、VOCs；固化废气含有 VOCs。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先通过水帘柜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引入水喷

淋塔+UV 光解+2 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喷漆废气中 VOCs 和固化废气 VOCs 中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建设项目的项的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令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三同时”管理规定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

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完善现场环保设施标识，废气排放口安装统一排放标识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制度；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资料归档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	李炳强	法人	6571981	李炳强
建设单位	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	梁允炬	负责人	6571981	梁允炬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宗升	经理		李宗升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宗升	经理	13923086351	李宗升
验收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洪亮	员工	13928875308	洪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庆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程欣		13106964000	程欣

新会区司前镇亮雅五金工艺厂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李炳强

梁允炬

李宗升

洪亮

李宗升

李宗升